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份5,370,000股，其中805,000股由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4,565,000股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主辦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690,000股	3,065,000股
協辦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寶 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2樓	31,000股	400,000股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88號15樓	23,000股	300,000股
新 光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9樓之3	23,000股	300,000股
致 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西門路三段10號	15,000股	200,000股
亞 東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15,000股	200,000股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89號15樓之1	8,000股	100,000股

二、銷售價格：每股新臺幣貳拾捌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單位，每單位壹仟股(若超過壹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辦理事項：**

-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及認購價款之手續。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 (一)申購期間自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九十六年三月一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九十六年三月二日。
-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委託書，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證券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證券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證券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不得撤回或更改申購委託書。
-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視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證券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九十六年三月二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餘額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證券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將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九十六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

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由證券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九十六年三月五日)，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公司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並預定於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上市。

十一、有關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陳列於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及各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閱。另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索取。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 址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pscnet.com.tw">http://www.pscnet.com.tw</a>
寶 來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finairport.com">http://www.finairport.com</a>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wsl.com.tw">http://www.wsl.com.tw</a>
新 光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skis.com.tw">http://www.skis.com.tw</a>
致 和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wintan.com.tw">http://www.wintan.com.tw</a>
亞 東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osc.com.tw">http://www.osc.com.tw</a>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a href="http://www.ibts.com.tw">http://www.ibts.com.tw</a>

十二、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tachen.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所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價款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證券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龔俊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龔俊吉、黃李松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黃李松	無保留意見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成鋼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5,000,000,000元，實收資本額為3,463,373,950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346,337,395股。大成鋼公司於95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3,7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537,000,000元。本股票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12月26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51911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為4,000,373,950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3,700,000股，依據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股份，計8,055,000股予大成鋼公司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股份，計5,37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餘40,275,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其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大成鋼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註)	現金股利	股票配股盈餘	資本公積
92	0.79	0.78	0.3548	0	0
93	3.46	3.22	1.8	0	0
94	2.75	2.75	1.5	0	0

註：按追溯調整盈餘、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大成鋼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大成鋼公司截至95年9月30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淨值

單位：新臺幣

說明	金額或股數
95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	6,486,253仟元
95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334,303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9.40元

資料來源：大成鋼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92.12.31	93.12.31	94.12.31	95.09.30
流動資產		2,244,690	3,864,359	3,265,955	6,958,097
長期投資		1,602,904	2,413,840	3,309,190	5,121,630
固定資產		1,835,797	1,823,744	2,055,478	2,114,019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7,456	163,809	132,853	372,843
資產總額		6,003,566	8,329,335	8,818,304	14,566,589
流動負債		2,239,123	1,801,450	1,616,196	5,304,090
長期負債		408,232	1,493,959	2,022,403	564,313
其他負債		142,904	583,362	308,964	2,211,933
負債總額		2,790,259	3,878,771	3,947,563	8,080,336
股東權益總額		3,213,307	4,450,564	4,870,741	6,486,25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6,003,566	8,329,335	8,818,304	14,566,589

資料來源：大成鋼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目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前三季
營業收入		3,660,505	6,423,551	6,584,568	10,379,854
營業成本		3,240,658	4,896,387	5,739,486	6,571,304
營業毛利		419,847	1,527,164	845,082	3,808,550
營業費用		182,774	218,924	273,155	280,008
營業損益		208,730	898,529	838,293	1,622,667
營業外收入		79,808	421,135	192,578	374,949
營業外支出		121,001	246,582	137,321	93,837
稅前純益		167,537	1,073,082	893,550	1,903,779
稅後盈餘		163,085	852,237	737,821	1,245,004
基本每股盈餘		0.79	3.46	2.75	3.86
稀釋每股盈餘(註)		0.78	3.22	2.75	—

註：按追溯調整盈餘、資本公積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大成鋼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以大成鋼公司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除權基準日會議當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基準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大成鋼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以95年12月26日董事會為訂價基準日，往前推算之前一個營業日(95年12月25日)、前三個營業日(95年12月25日至95年12月21日)、前五個營業日(95年12月25日至95年12月19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37.50元、37.50元及37.36元，取其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每股37.36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並參酌大成鋼公司目前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及市場股價變動等因素後，由大成鋼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承銷價格為28元，經核算其佔上述承銷參考價格之75%，高於前述參考價格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榮坤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阿華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共計五千三百七十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總金額新台幣五億三千七百萬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進富 律師

楊智全 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公開募集普通股伍仟參佰柒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億參仟柒佰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大成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阿華

承銷部門主管：郭麗雲